

株环评辐表〔2020〕8号

关于湖南株洲醴陵东 220kV 输变电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批复株洲醴陵东 22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醴陵东 22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横店村～醴陵东 220kV 线路工程；滴水井～醴陵东 220kV 线路工程三个部分，项目总投资 183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55 万元，占比 0.72%。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 加强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完善线路警示标志，预防和减少纠纷，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必须重新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五、你单位需按规定接受我局醴陵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1月6日